

日本裁判員制度及韓國國民參加裁判制度之概說

壹、立法經過

日本於 1999 年 7 月設立了司法改革審議委員會，而於 2001 年 6 月首先有引進裁判員制度的提案，經過 3 年的開會討論至 2004 年 3 月提出裁判員制度之法案，而於同年 5 月 21 日經參議院通過「裁判員法」，預計在 2009 年 5 月施行。(註 1)。之所以稱「裁判員制度」，而非陪審制或參審制，是因不希望全盤適用英非法系的陪審制，或大陸法系的參審制，而是想制定一套適合日本國情的制度。不過研議到最後，因為英美式陪審制的陪審員不需要對事實認定說明有罪無罪的理由，與日本現行審判制度差異太大，爲了可以公示判決的理由，還是偏向採取參審制的形式。(註 2)

韓國則是於 2004 年 11 月 2 日由司法改革委員會提出引進國民參審制度之構想，而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送交國會審議。嗣於 2007 年 6 月 1 日制定頒布「關於國民參加裁判的法律」後，而於今年元月 1 日首次實施國民參審制。不過目前在韓國所實施的是過渡期的參審制，若是此種過渡期的參審制試辦成功，則正式的參審制預計會於 2012 年實施。其二者的區別在於前者陪審員的決定僅屬建議性質，沒有拘束法官的效力；正式的參審制則會有拘束力。韓國預計在一年之內選定一百至二百件的刑事案件適用參審制度(註 3)。

由此可知，日本雖較早提出引進國民參審的構想，但韓國卻早先一步實施。

貳、立法理由

日本導入裁判員制度之理由，是希望國民憑藉其健全的社會常識來參與審判，並讓將其想法反應在裁判中，藉由這個過程加深國民對司法的理解及支持，使司法可以獲得更強固的民意基礎。近年來日本有很多社會矚目的案件審理許久遲遲無法終結，加上法官爲了避免錯判或發現真實，常有過度依賴書面審理的問題，裁判員制度則可以對前揭弊病做根本性的解決。因爲裁判員不可能長時間做審理的工作，勢必須要利用審判前程序來整理爭點，訂立有效率的調查證據的審判計畫，並且連日開庭爲集中審理，而使審判期間縮短；另外裁判員也難以理解龐大且複雜的卷宗，勢必也需要讓裁判員在法庭上實際見聞證據來形成心證，可有效解決法官依賴書面審理的問題。(註 4)

韓國引進國民參加裁判制度則基於以下四點：一是讓國民扮演監督政府的角色：南韓的人民常認爲法官太年輕，沒有社會經驗，也不太希望只憑法官的自由心證來審理較矚目的案件，同時也希望去除檢察官的接近絕對定罪的權力。二是加強國民參與：參審制可以讓人民透過參與司法審判，實踐民主制度及增進國民自我管理的能力，進而相信司法，這也是引進國民參加裁判制最大的原因。三是促進司法獨立：法官常常會受到輿論、長官、或學長、律師事務所或是媒體的影響爲判決。而陪審團因爲不需具名，且在案件終結前不會讓自己曝光，所以可以很適合審理有爭議的案件。另外陪審員就個案只做一次審理，不是做固定的審理工作，也沒有老闆，與政府單位也沒有牽扯，也沒有政治野心的問題，可以說是完全的獨立。四是有助於更精準的裁判：所謂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學

者 Dean Barnlund 曾做過研究，即使一個人的智識或推理能力很強，但若讓他單獨對某些較具爭議的問題發表意見時，通常會因為個人的情緒及社會經驗而無法提出較持平的見解。然推理能力較弱的一群人，卻通常可以在內部的討論過程就自我刪除及調整個人較為偏激的論點，而做出較為持平的判斷。（註 5）

可知日本引進裁判員制度主要是解決審理案件過久及長期依賴書面審理的問題；韓國則是爲了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二者的目的有些許不相同。

參、基本構造

一、適用案件

日本的裁判員所參與的案件原則爲該當死刑、無期徒刑(懲役、禁錮)之罪，或在法定合議案件(亦即最短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案件)中，因故意犯罪而致被害人死亡的案件。但若前二類案件的審理會導致裁判員或其親屬有遭受危害之虞，致裁判員不能遂行職務時，則不會列爲陪審案件。至於被告認罪與否並不會影響是否成爲陪審案件，被告也沒有權利選擇是否要使用陪審制度。（註 6）

韓國的陪審制也是適用在殺人、貪污、強盜及其他重罪，與日本不同的是被告可以選擇是否要適用陪審制度。然法院若認爲是輕微案件，沒有利用陪審制的必要時，也可以拒絕被告的請求。（註 7）。

二、陪審員所參加的合議庭之構成及其種類

日本的合議庭原則上是由法官 3 人裁判員 6 人所組成，但若是以下 3 種情形之一，則可由法官 1 人裁判員 4 人所組成：一是對於公訴事實沒有爭議的案件；二是經過公判前之爭點整理程序後，法院認爲適合的情形；三是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都沒有異議時。（註 8）

韓國之合議庭依案件不同而決定陪審員人數，若是殺人或貪瀆案件由 9 名陪審員組成合議庭，其他重罪則是 7 名，若是被告自白認罪時則用 5 名。（註 9）

三、法官與陪審員的權限及評議

日本的裁判員就事實的認定、法令的適用及刑罰的量處，均可以和法官一同評議，一人一票，票票等值。評議的結果採取過半數的單純多數決，但多數中必須裁判員與法官至少都要有一人在內。而有關法令解釋的判斷、關於訴訟程序的判斷及前揭裁判員可做判斷範圍以外的判斷，則均由單純法官組成的合議庭爲之。就量刑方面若是無法達成一致之刑度，而有三種意見以上時，則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與原來法官對刑度意見有歧異時評議的情形相同。（註 10）

韓國的陪審員現階段則不與法官一起評議，陪審員雖能評議被告是否有罪及決定刑度，但該決定僅屬建議性質，僅供法官參考。（註 11）

四、陪審員之選定、罰則及日費

在日本，原則上 20 歲以上之有選舉權人即有裁判員之資格，不過有許多排除規定，例如，以下之人完全無擔任裁判員之資格：未完成義務教育者、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者、有身心障礙會影響審判員的職務執行者；不能就職者：包括擔當立法或行政權之要職者，或法律專門家，包括學習司法官、代書、公證人等，或自衛官或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遭逮捕或羈押或起訴之被告等；以下之人則就特定案件欠缺擔任裁判員之適格：事件關係人，或有為不公平裁判之虞之人。另被選定之人可因以下原因而辭退：例如 70 歲以上者、學生、過去 5 年已擔任過審判員者，或參與審判將會影響本身日常生活情形嚴重者。（註 12）罰則則包括裁判員若無正當理由不出庭，可以科處 1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若洩漏評議或因職務所知之秘密時，則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另外訴訟關係之人若洩漏裁判員之姓名時，會受到 1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之處罰。（註 13）不過為了增加擔任陪審員的意願，則發放擔任陪審員之人一日一萬日元之日費。

韓國則是 20 歲以上即可成為陪審員，而 70 歲以上重病或軍人或參與審判會影響本身日常生活情形嚴重者等等也可以免除，但若是無理由不到庭則會被罰款 200 萬韓圓。若是洩漏因陪審知悉的資訊，則會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若因收賄而影響判決者，將被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0 萬元韓圓之罰金。（註 14）至於出庭之陪審員，一天可領取十萬韓圓之日費，候補陪審員則可領取五萬韓圓。

肆、韓國首次實施陪審制之情形

在大多數人還在注目日本何時實施裁判員之同時，韓國卻先行一步在今年 2 月 12 日實施陪審制了。開庭地點在韓國的大邱地方法院第 11 號大法庭，法庭傳喚約 230 人到庭，其中 31 人無法聯絡，而剩餘 199 人中有 110 人聲請免除成為陪審員，但只有 22 人聲請獲准，准許的理由幾乎都是因為超過 70 歲，而最後實際到庭的有 87 人，不過比法院之前預測只會來 40 人要多。之後由法官詢問過各陪審員是否曾經有被搶奪的經驗之後，選出陪審員 9 人及預備陪審員 3 人，共 12 人。其中男性、女性各 6 人；年齡分別是 20 歲世代者 1 人、30 歲世代者 8 人、40 歲世代者 3 人；學歷則除一人是高中畢業外，其餘均是大學畢業；職業方面則有家庭主婦、建築業、自營業、公司職員、工人、打零工者等等多種。

本案案情為本件被告係從事機車配送業務，但在配送途中卻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為籌得賠償金而向地下錢莊借錢，嗣因不堪地下錢莊逼債而決定從事本件犯行。被告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佯裝租房進入大邱市南區被害人（女性、70 歲）之住處，試圖搶奪財物並且施暴，而致被害人受傷。不過被告見被害人流血後，

旋改變強盜犯意，而背負被害人去醫院治療。然因形跡可疑而為附近居民報警逮捕，最終被訴以強盜傷害罪。本案開庭時旁聽席約一百人的座位全部坐滿，另外還有數十人站著旁聽。陪審員則是因為緊張頻頻喝水而引人注目；又雖然法官一直提醒陪審員要做筆記，但很少陪審員作筆記，也都沒有發問。檢察官與之前開庭最大的不同，是利用投影機及相片等等，代替難解的法律用語向陪審員說明案情。開庭時間從早上開始一共開了 9 個半小時，直到晚上 7 時 25 分左右才結束。評議時間則比預定時間多了 3 倍，約花費一個半小時。而本案檢察官雖然求刑 5 年，但陪審員達成一致的評決為判處被告 2 年 6 月徒刑、緩刑 4 年並需社會服務 80 小時。法官也尊重陪審員的決定，而宣示內容相同的判決。（註 15）、（註 16）

伍、結論

綜上可知日、韓雖然都有意引進國民參審制度，但二國引進該制度之目的卻不盡相同；而制度的內容也因國情不同做了不同的修正。韓國在正式實施國民參加裁判制度之前，先試辦過渡期的國民參審制，讓法官仍然保有最後裁判的權力。此種做法雖然保守，但就首次實施參審制的國家而言，既然難以預期參審制會對被告及國民造成何種影響，這種過渡做法不失為一種權宜之策，如我國也有意引進國民參審制度，或可做為參考。

註釋：

註 1：池田修，解說裁判員法立法の経緯と課題，弘文堂，2007 年 6 月，第 1-2 頁

註 2：同註 1，第 2-3 頁

註 3：The Korea Herald，2004.11.3，Citizen jurors to help judge trials from 2007

註 4：同註 1，第 2-3 頁

註 5：Korea Times，2007.12.18，Brave New Judiciary

註 6：同註 1，第 5-14 頁

註 7：The Korea Herald，2007.5.2，Criminal cases to face juries next year

註 8：同註 1，第 18-21 頁

註 9：同註 5

註 10：同註 1，第 29-42 頁

註 11：同註 3

註 12：同註 1，第 43-55 頁

註 13：同註 1，第 129-134 頁

註 14：同註 5

註 15：朝日新聞，平成 20 年 2 月 13 日，第 33 版

註 16：韓國法務部法律網站、

http://moj.korea.kr/moj/jsp/moj1_branch.jsp?_action=news_view&_property=add_sec_2&_id=155282823、**기획연재] 국민이 재판의 주인공 <1> 국민참여재판, 높은 관심 속에서 출발**